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X2026003

甲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地址：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图书馆

乙方：内蒙古雷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天骄年华住宅小区16号楼6层3单元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第二小学屋顶瓦片更换项目（项目名称）KFQZC-C-G-260005（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工程项目的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第二小学屋顶瓦片更换项目

建设地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第二小学

项目经理：张祎庭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完成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验收程序：

1.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质量要求、技术规范、图纸、样板等为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单方减少工程价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乃至解除合同。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995,710.50元（小写） 玖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元伍角（大写）。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不因工程量偏差、物价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工程进度达到5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工程进度达到8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方可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雷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269080000181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2___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8日

